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3-31(高新路以东)地块项目 二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日，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3-31(高新路以东)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3-31(高新路以东)地块项目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高铁生态商务区高新路以东、李井大沟以南。二期工程主要包括51#-53#、55#-58#7栋住宅，配套建设配电室、地下车库及各楼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72027.88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4年6月11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环开[2014]10号）。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3-31(高新路以东)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20年3月30-31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以节能减排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指导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管理，选用节水型器具，落实节能、节水及雨水的收集、储存和有效利用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各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现场核查情况

二期工程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建设了 6 个高效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地下停车场采取安装机械排风机，排气筒设置在绿化带中，排气筒高度、数量等须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采取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大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二期工程采用管道天然气，冬季由徐州港华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集中供热，均属清洁能源，居民住宅楼预留了排烟通道，地下停车场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块内绿化处，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合理布局，确保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与相邻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m。加压水泵房、电梯机房等高噪声设备设在单独的建筑物内，机房内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空调室外机组应当合理安装，避免其对外界产生噪声污染。工程竣工后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二期工程布局合理，配套加压水泵房、电梯机房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单独的建筑物内，机房内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合理，避免其对外界产生噪声污染。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现场核查情况：已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得规划、设计及建设居住、商业服务为一体的商住楼，项目沿街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金属加工等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服务行业；配套公建设施及商业用房后续入驻项目，应依《环评法》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手续。

现场核查情况：二期工程无居住、商业服务为一体的商住楼及沿街商业用房。

(3)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污水配套管网铺设到位并能够接管本项目废水作为竣工环保验收前提条件之一。

现场核查情况：二期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配套管网，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二期工程采用管道天然气，冬季由徐州港华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集中供热，均属清洁能源；居民住宅楼预留了排烟通道；地下停车场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地块内绿化处，避开了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及人群；二期工程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向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3-31(高新路以东)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工程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同意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2013-31(高新路以东)地块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小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